

『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』

現今世代的小孩子比昔日我們同年齡時，較聰穎、精靈、可愛及可怕，若然我們不能好好的培養——培植、教養，這會使他們的成長出很大的問題。

教會的小孩子亦越來越多，面對的挑戰也越來越大。但最大的責任仍是自己的家庭、父母。因為孩子入學前面對的便是自己的父母、家人，可惜今天不少父母在教導上是失敗。我們試從聖經的教導及現實生活的一些例証反思，今天我們怎樣面對兒童、少年工作。

## 1. 重物輕情

或許今天不少雙職父母——父母均要出外工作，再加上工作時間長，而結果成為“傷跡”父母——留下不少傷痕，因無暇、無力與孩子相聚，或許是交予傭人，或祖父母，或電視，由他／它們照管。內心的歉疚於是用物質去補其缺欠，縱使理性上知道這是不對，但仍是無奈去行。

又或用不同的藉口去解說自己的行為。正如：兒童、少年人有手機的比例很高。我們會說給他們聯繫以知其平安，或因其他同學有他沒有會使其被比較下失去自信。但我們可有想到這只會使彼此間關係拉得更遠，小孩子每月與父母傾電話的分鐘有多少？而上堂間傳短訊，昔日悶只會魂遊，但現今只會使其集中精神聽書的機會減低。MP3, i-pod 只會日聽夜聽，而減少與人——特別是家人溝通機會，一些調查報告指出兒童的腦部正在發育期間若常用手機，發放的幅射會影響其成長，甚至會被破壞。MP3, i-pod 則影響其聽覺。原來我們控制不好，便是用錢去傷害我們的孩子及破壞彼此間的關係，這真是愚不可及。若我們真的要藉手提電話可以保持聯繫，那麼只要一個可通訊的手機，不用那麼多的作用，聽歌、影相等等。因此我們好好的檢視。不單這些一些玩具等均如此。

我們以聖經原則便知道，聖經很著重家庭生活，逾越節便需一家共聚天倫、分享 神的恩典。不單節日，十誡中當守安息日的誡命是十誡中最長的一條。

『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，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作；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』出 20:8-11

這是在 神與人及自己之間的一條重要誡命，因為安息日要一家敬拜 神，但絕不是整天敬拜，要休息，讓自己可以恢復體力，更重要因不准工作，是讓人可以共聚天倫。我們今天可有重視與家人彼此間溝通和傾談，若他仍是小孩、少年人仍不珍惜，當他的世界越來越大，父母與其距離會越來越遠。

物質永遠不能取代感情，正如一對夫婦，丈夫可否以物質代替愛情、相聚呢？

## 2. 過猶不及

但可惜很多時父母在管教孩子時，一些家長完全不理會其孩子一些則每事過問；一些任由孩子自由運作一些則管轄甚嚴。結果不得其法，往往過猶不及，這樣只會引來強烈反彈。甚至用的方法不當，則引來悲劇。

特別是一些為父的，一則不理會，甚至放縱寬鬆，但一發脾氣卻如火山爆發，不能控制，這均是不理想，聖經給我們一個原則「合乎中道」。

『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：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』羅 12:3

我們不應過份的溺愛，事事為其代辦，而不將應有的責任賦予並要求執行，有陣子不單要他們承擔其責任，甚至要稍稍超過其能力，這才能給他們突破自己的機會。

我們上一代在困苦、艱辛的環境下，仍能掙扎求存，鬥志頑強。但今天青少年人承載力甚弱，稍有不滿便放棄自己，甚至生命。這正因為他們在溫室中長大，結果經不起考驗。

神愛我們，但卻絕不會是溺愛，祂會藉不同的環境給我們磨煉。

祂見到我們受訓練期間會有失敗、辛苦，祂的心是難受的，但爲了我們的好處也要忍受。

『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，說：我兒，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，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；因為主所愛的，他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』來 12:5-6

『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；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』來 12:11

### 3. 重人輕神

今天不少基督徒父母最失敗的是重人輕神，重視自己的兒女過於神。重人輕神的表現：—

- 花很多很多時間在兒女身上，甚至使自己連親近神的時間也沒有。沒有回歸神又怎有力去面對自己的兒女？
- 重視兒女的學術成績，但卻不著緊他們與神的關係。我們會督促他們溫書，但又不曾督促他們親近神。他們考試，主日崇拜也不參予，要陪他們溫習，但平日仍看電視，這樣使他們從小已缺乏以神爲首的生活，又怎能得到神的祝福。
- 會逼孩子讀書，成績不好則逼其補習，但在信仰上卻說因信仰自由，由他自由選擇，那麼爲什麼讀書又不讓他自由選擇呢？爲什麼他對信仰沒興趣，則找不同的人給他“補習”呢？
- 一些父母看到孩子在教會的表現不理想但卻不教導，甚至是傳道人的兒女也如此，別人指正反而不滿，這只會重踏以利的後塵。  
『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，你們為何踐踏？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，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？』因此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：『我曾說，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；現在我卻說，決不容你們這樣行。因為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；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輕視。』撒下 2:29-30  
若我們重視神，我們定不會放鬆，會有不同的辦法去補不足。

最低限度我們會切切的爲孩子的靈命禱告，及一同敬拜神，讓他們從小有教會給予栽培。

從正面去看培育小孩

### 4. 夫婦同心

『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祂不是單造一人麼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』瑪 2:15

夫婦有好的、親密的關係，孩子便是一個安穩、和諧的氣氛下成長。父母能有商有量、互相配合、一致地教導下一代，不會一個責備另一個則維護，一個寬鬆另一個嚴謹，使小孩無所適從或看風使舵。至重要的是夫婦倆一同能仰望神，交託神。

### 5. 教導神道

今天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，如何能給他們正確的價值觀呢？不少父母本身的價值觀也錯，例：不少小孩發明星夢父母也支持，接受同居等，這乃因我們沒有歸回神。

『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？是要遵行你的話！』詩 119:9

『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，留在意中，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；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，無論坐在家裡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。』申 11:18-19

將神的道教導兒女是父母的責任，主要不是教會的責任（當然教會有責任），正如：我們不能單將教導孩子的責任交託老師、傭人般！而且不是輕輕忽忽、隨隨便便、可有可無，乃是要「慇勤」。

『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。無論你坐在家裡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。』申 6:5-7

基督徒父母常與兒女談論其他人，一同看電視劇，但卻輕忽家庭祭壇，一同禱告，這是一個悲劇。若能在他們小時已好好與他們學習

敬拜 神、代禱，其美善果效是你難以預計的。

## 6. 生命教育

教養小孩及少年人絕不是單單知識的貫輸，更不是命令式由上而下要其遵守，孩子們年歲漸長，他們對是與非是會越來越認識。他們要看的乃是你生命如何！你的表現如何！

「生命影響生命」這是無容置疑，我們的生命如何，我們可有一個美麗而豐盛的生命影響著我們的下一代。

因此也是那個老問題，我們本身與 神的關係如何？若我們有成熟的靈命，我們生命不斷被 神陶造，我們有溫柔謙卑生命，便不會那麼容易發脾氣，有耐性對待我們的孩子。縱使他們不是一下子可以接受，但也會潛而默化地受影響。

親愛的肢體，你若身為父母，請你檢視你的生命如何？而已婚未作父母的肢體亦請你檢視你們夫婦們的關係，及與 神的關係如何，才好計劃會否要孩子——絕不是單用經濟去衡量。

但我又相信不一定「臭甕出臭草」。生命是可以因外在的環境而改變，上一代不好，但他若有機會接觸信仰，接受耶穌基督為其生命的主，他會有改變，最重要是 神給我們生命的陶造呢！

## 7. 教會配合

教導下一代最重要的是父母，但教會也不可輕忽這責任，特別很多時孩子不接受其父母的教導，但別人教則容易接受，因此我們便要互相配合。

教會團契、主日學、導師、團友的影響力是不容忽視的，因此我們努力推動兒童事工，我們極需肢體投入，運用不同的方法、技巧，給予教導。

但在此要提醒肢體，不可縱容小孩子——特別是傳道人的兒女，好多時我們聽到不少人說，牧者的兒女是「魔鬼」的化身，這話不無道理。這除了牧者本身可有好好的教導其孩子外，會友也有責任承擔，因為有陣子我們因尊重、愛牧者會常逗其孩子開心，抱抱玩玩，甚至送禮物，有錯也會輕易包容，結果使他們恃寵生驕。這只會害了他們，因此我希望肢體們懂得怎樣與我們肢體的下一代相處。

## 小結

要教好下一代絕不容易，當中有很多的變數，沒有一個人有把握，保證自己定能教好下一代，但我們仍要努力，若父母以 神為重、以 神為首、彼此有好關係，多與其孩子分享、作出教導，並恆常、恆切為其禱告，加上教會的配合，深信其偏差也有限。

願我們的下一代能好好的成長！願我們能更有效擴展我們的兒童事工！願我們為父母的，生命成熟及能有效地培育下一代！

---

歡迎肢體對牧者宣講作出回應，請電郵致 [rev.leung@yahoo.com.hk](mailto:rev.leung@yahoo.com.hk)

或可瀏覽銘恩堂網頁：[www.rgchurch.hk](http://www.rgchurch.hk)

## 反思、討論問題：

1. 檢視自己的成長，父母給你什麼影響？（正面、負面）
2. 你與父母的關係如何？
3. （已婚但未有小孩子的肢體）你會預算有下一代嗎？時機成熟嗎？如何計劃好好養育下一代？
4. （給為父母的）你重視你的孩子嗎？每天／每週與他溝通的時間有多少？（1）
5. 你覺得你的孩子受你那方面最大的影響？（6）
6. 你會否常滿足你孩子物質的要求，若不常滿足，他的反應如何？（1）
7. 你的家庭可有家庭崇拜／恆常一同禱告嗎？若沒有，問題何在？（5）
8. 你可有給予孩子承擔應有的責任，他們願否承擔？
9. 你會否重人輕 神？（請特別檢視講章第三點）
10. 你上次與孩子分享 神在你身上的作為是什麼時候？（6）